

附件

成都外国语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序 言

成都外国语学院前身为创办于 2000 年的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分院。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四川省第一批本科层次独立学院，并更名为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2013 年，随四川外语学院更名四川外国语大学而更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2023 年 9 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成为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现有成都和宜宾两个校区，分别位于成都市都江堰市和宜宾市三江新区。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已发展成为以外语学科专业为重点，文、经、管、教、艺、体等学科相互融合、协调发展，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的专业外语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成都外国语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成都外国语学院；英文名称：Chengdu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法人住所是：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青城山镇高尔夫大街 367 号。

学校成都校区办学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青城山镇高尔夫大街 367 号；宜宾校区办学地址是：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路三段 216 号。经举办者批准，并经审批机关同意，可视需要设立或者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 2023 年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如学校属性发生变化，将按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法人登记。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办学定位：

学校类型：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服务面向：立足四川、服务西部、面向全国、通达世界。

学科专业：以文学学科为主，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外语专业与非外语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发展目标：稳定规模，提升内涵，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国际化、应用型外国语大学。

学校办学理念：

校训：明德玉成，学贯中外。

校风：团结、勤奋、求实、创新。

教风：敬业爱生，立德树人。

学风：博学笃行，知行合一。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举办者是：成都亿傲邦商贸有限公司。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9840.88 万元。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办学规模：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办学层次：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全日制专科教育为辅。

办学形式：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采用普通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继续教育形式，并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根据办学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培训证书。

招生对象：符合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达到录取标准的考生。经批准招收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教育学生及国际教育学生。自主招收职业培训学生。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加强思想政

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或直属支部委员会。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学校按规定健全党务工作部门，建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明确工作职能，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专门工作力量。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党委会决定有关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程序为党委办公室收集整理各委员需上会研究的重大事项、报书记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各委员在会议中充分发表意见，由书记集中征求意见，

形成决议后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妇女联合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

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 1 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二）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四）学生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和要求，开展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活动。

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由学生会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履行职责。

（五）妇女联合会团结、动员广大女教职工、女大学生积极投身到学校的改革与建设中，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代表广

大女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维护女性的合法权利。

（六）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

学校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组织推荐。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及其他校级领导；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 (八) 通过书面授权明确校长财务权限；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理事会文件和其他文件；
- (四) 提名校长人选；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

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理事未出席某次理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于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当理事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应对所议事宜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四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经理事会决议，可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提前请求辞职。

提前解聘或者提前辞职，应在六个月之前进行通知并做好移交工作。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等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享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理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能；
- （二）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行使决策机构的决定；
- （三）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理事会批准；
- （五）聘任与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八）向学校理事会提请聘任或提请解聘副校长；
- （九）提出任免各处室、院、部、中心的负责人及中层管理

人员，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实施；

（十）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校长因故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可委托副校长代理行使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的主要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其授权的副校长作出明确决定。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校长办公会实行校长主持、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校长在行政管理中，享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承担责任。校长办公会做出的决策，由校长签发和公布。

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长1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应当包含学校党组织纪检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学校教职工监事离任时，其监事资格自行终止。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监督理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六）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成员根据需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召开监事会应当有半数以上监事参加。

（三）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到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在纪要上签名。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办公室、人事部门、财务部门、教务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职能部门是学校的党务、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管理职责、服务职能、政策执行和对外联系。

学校实行校和二级学院、处（部、室）二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处（部、室）在院长（处长、部长）领导下组织开展教

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根据学科专业情况设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设院长 1 人，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以及学生管理工作。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可配备副院长以及管理人员。

学校设立图书馆、信息中心等教学辅助单位，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学校根据发展的需要设立院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组织，各委员会按其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设立教学督导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校历，安排工作。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督导；接受教育行

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及学科发展实际需要，积极组织教学部门建设。逐步扩大教学部门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其办学主体作用。

（一）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院长也可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提名候选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需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

学术委员会依据《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履行审议学科、专业设置及教学、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研成果等职责。

（二）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和授予学位，审议校内学位导师资格，向上级学位委员会推荐委员和学科评议组人选等有关学位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15-19 人的单数，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校确定，报省政府学位办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履行学位评定、授予或撤销的相关职责。

（三）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开展教学质量和教学过程监督、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

（四）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等工作。

（五）学校设立社会科学联合会，并报成都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备案。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指导学校科研学会和协会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预案，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学校构建现代化的后勤保障服务体系，为教育教学活动和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与安全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

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队伍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以专职教师为主。

学校教职工承担教书育人的使命。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足额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和执行学院的规章制度，履行聘任合同，完成教育教学等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教育、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诸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学业务水平；

（七）教师聘任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校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务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

学校与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签订聘任合同，其内容包括聘任期、聘任岗位、工资报酬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学校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建立健全教师、职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进修和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职员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学校每年对教职员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处分。

学校在对教职员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教职工，教职工有权提出申诉和复议。

学校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和保障教师在教学、研究和学习等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探索自由。

第四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等；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和文娱体育活动；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 (六) 为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等所应履行的义务;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和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安排, 面向全国招收合格学生。学校招生章程和广告按规定上报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机关备案。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完善学籍管理制度,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校规定执行。

毕业生通过自主择业和学校推荐就业, 学校努力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职业规划、人生导航、心理健康教育 and 就业指导等服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维护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 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 根

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由学校工会按照《成都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工作条例》，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劳动法》《教育法》《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党政办、教务处、学工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组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规定，制定《学生申诉办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法保障来校工作、学习的外籍人士、留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积极开展与省内外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涉外机构的协作，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现有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加强与其他高等院校之间的教育教学管理信息的横向联系与交流，合作开展教学管理课题的理论研究和科技项目的研究，共同

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

“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开展科研活动和协同创新活动，以科研促进教学，引进社会先进管理模式，积极争取发展机遇和资源，促进教学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学员和教职工，以及享有学校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团结和服务校友，传承和弘扬学校精神，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推动学校发展。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五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出资；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利息；

（六）捐赠；

（七）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备案标准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规定的项目，坚持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厅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条 学校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的，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通过转校、就业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还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理事会批准，或者理事会提议，均可启动本章程修订：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 (五)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六) 学校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等变化;
- (七) 学校名称、办学目标、办学理念、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八)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九) 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
- (十) 其他应修订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八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